

#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推举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我们认为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我们保证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，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，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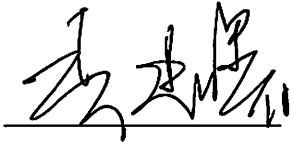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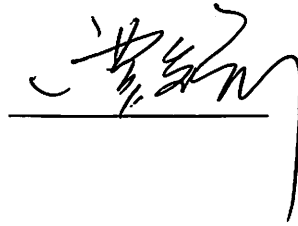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监事签署：

  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2023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陶瑜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3年 月 日